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文件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文件第3頁至第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1頁至第1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附錄三 — 投票表決之程序	14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
「營業日」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或因本公司不時之股本分拆或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4)條)之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執行董事：

張傑(主席)

張建華(副主席)

張耀華(行政總裁)

野母憲視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

蔡德河

梁體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6樓8室

敬啟者：

建議

(1)重選退任董事

及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1)重選退任董事及(2)向董事賦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購回股份。

(1) 重選退任董事

依據細則第87條，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予披露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參與重選之所有董事的資歷、經驗及主要任命的資料均已載於連同本文件寄發予股東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上述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下文，以供股東考慮。

(1) 張傑(45歲)

張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6%權益，而控股股東則於3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彼亦擁有7,64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及認購2,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張先生與執行董事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2) 張建華(34歲)

張建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1%權益。彼亦擁有9,3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及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張先生與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3) 張耀華(35歲)

張耀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Prosper Empire Limited已發行股本33%權益。彼亦擁有5,06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及認購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透個一間由彼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以及透過彼之配偶之權益，張先生亦被視為擁有2,824,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與張傑先生及張建華先生為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4) 一般事項

- (i) 張傑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 張建華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為期兩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iii)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現時各有權收取基本年薪2,280,000港元，有關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 (iv)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同，張傑先生、張耀華先生及張建華先生各有權：
 - (a) 收取酌情年終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酌情花紅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及該等花紅前經審核綜合溢利的5%；

主席函件

- (b) 參加本公司可能引入的任何花紅計劃；
- (c) 參加本公司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本公司不時生效的醫療、人壽保險及其他公積金計劃(如有)，亦可享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及汽車津貼。
- (v) 董事酬金是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於本集團內職責及現時市場狀況決定。
- (vi) 除本節及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外，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作出披露。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有見及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重新授予此等一般授權。有關決議案的概要如下：

- 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證券(其中包括就此作出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721,240,000股；
- 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十。一般授權的期限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或決議案指明的較早期間)(「購回授權」)；及
-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在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證券時，可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文件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放關於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主席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及以股數投票表決程序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且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張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發出的說明文件，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股東發出。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為721,240,00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要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72,124,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該等購回事宜可(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包括可作分派之利潤。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全面付諸實行，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當時情況下，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幅將按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此項規定一般不會被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4.07%由Prosper Empire Limited持有，而Prosper Empire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張傑先生、其胞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此外，張傑先生、張建華先生及張耀華先生合共擁有或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權益(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彼等亦合共擁有可認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任何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會由於購回股份而有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	3.0000	2.3500
二零零七年五月	2.5900	2.3100
二零零七年六月	2.5000	2.1900
二零零七年七月	4.0500	2.4100
二零零七年八月	3.9400	2.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	3.6900	3.2600
二零零七年十月	3.6000	2.48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3.1500	2.71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3.0000	2.5500
二零零八年一月	3.0500	2.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	2.5000	2.1000
二零零八年三月	2.3000	1.8000
二零零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700	1.9900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茲通告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可兌換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

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以配售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載於本通告第5.A. (d)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5.C. 「動議在通過上述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之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書
黃海曙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6樓8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發有待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細則第66條載有可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除外，或下列人士可以(在宣布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之要求撤回之時)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無論是否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或
- (c) 代表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投票之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的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投票權股份的已繳足股本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個別或共同持有佔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股東之委託代表或如股東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按股數投票之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

指定證券交易所指股份上市或掛牌及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掛牌為股份主要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